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1248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云”、“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浪潮云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浪潮云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浪潮云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黄新炎、刘芮辰、李钊、侯理想、唐颖和李江昊等 6 人作为浪潮云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黄新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上海）”）。

（二）浪潮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36,214.82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雪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1 号楼

经营范围：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互联网零售；增值电信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浪潮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37,439,393	37.95%
2	宁波康辰悦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13,131	12.65%
3	宁波宏惠卓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61,875	11.70%
4	天津创同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97,431	6.79%
5	中财金保（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6,059	4.41%
6	山东蓝色云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6,835	3.37%
7	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59,433	3.05%
8	杭州盈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5,442	2.61%
9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4,984	1.97%
10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1,582	1.96%
11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08,417	1.69%
12	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9,652	1.63%
13	重庆盈科数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7,240	1.25%
14	天津泛海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9,708	0.98%
15	青岛乾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3,952	0.96%
16	中迪清业（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732	0.89%
17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54,826	0.82%
18	北京恒盛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861	0.65%
19	青岛瑞吉世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006	0.60%
20	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48,272	0.59%
21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378	0.57%
22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2,025,554	0.56%
23	泛海愿景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332	0.34%
2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1,930	0.33%
25	中桐科创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952	0.31%
26	肖雪	916,263	0.25%
27	王洪添	824,636	0.23%
28	袁谊生	610,842	0.17%
29	王方	610,842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76	0.16%
31	张晖	458,131	0.13%
32	颜亮	366,505	0.10%
33	李保政	305,421	0.08%
34	亢祖平	274,879	0.08%
合计		**362,148,272**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浪潮云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间接控股股东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　注
1	肖　雪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袁谊生	董事
3	王洪添	董事
4	张　晖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　方	董事、总经理
6	丁　强	董事
7	张体勤	独立董事
8	王月永	独立董事
9	邓　岩	独立董事
10	赵　新	监事会主席
11	何永明	监事
12	徐伟涛	职工监事
13	李保政	副总经理
14	颜　亮	副总经理
15	齐光鹏	副总经理
16	杨振国	董事会秘书
17	王彦功	财务总监
18	王柏华	法人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　注
19	彭志惠	法人股东宁波宏惠卓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	杨同菊	法人股东宁波康辰悦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李　腾	法人股东天津创同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孙丕恕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过程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中信证券对浪潮云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信证券与浪潮云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浪潮云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浪潮云还聘请了国浩（上海）、信永中和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浪潮云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及间接控股股东代表对

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浪潮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 3 次集中授课，累计达到 20 小时。

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中国证券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IPO 发行审核制度及工作流程、IPO 发行上市条件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等内容。

国浩（上海）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及监事职责等。

信永中和主要讲授了: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

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

浪潮云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浪潮云上市的主要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浪潮云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浪潮云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浪潮云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浪潮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浪潮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信证券与浪潮云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浪潮云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一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二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浪潮云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浪潮云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浪潮云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浪潮云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浪潮云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浪潮云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浪潮云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浪潮云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浪潮云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浪潮云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浪潮云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浪潮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浪潮云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浪潮云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

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浪潮云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浪潮云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浪潮云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浪潮云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7）浪潮云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辅导工作小组对浪潮云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浪潮云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浪潮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浪潮云董事长肖雪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杨振国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

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法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自上述规则建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予以规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配套制度建设。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浪潮云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浪潮云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浪潮云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浪潮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浪潮云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浪潮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浪潮云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浪潮云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辅导工作小组签字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黄新炎	刘芮辰	李　钊
侯理想	唐　颖	李江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